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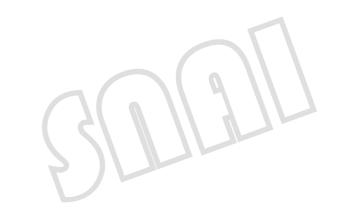
增值税转型操作实务

庞金伟 博士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



课程框架

- #主要调整内容
- +纳税人
- *征税范围
- #税率
- *计税方法
- +减免税
- +征收管理





*税收法规改革动作很大

②2008年11月10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u>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u> <u>暂行条例</u>》、《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新修订的三个条例将于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增值税转型

- @1、扩大抵扣范围
- @2、降低小规模征收率
- @3、延长申报期限
- **Q**4、取消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所需进口设备的免税规定。



#增值税转型政策核心

- ②1、自2009年1月1日起,在维持现行增值税税率不变的前提下,允许全国范围内(不分地区和行业)的所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抵扣其新购进设备所含的进项税额,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 ②、为预防出现税收漏洞,将与企业技术更新无关,且容易混为个人消费的应征消费税的小汽车、摩托车和游艇排除在上述设备范围之外。
- ②3、同时,作为转型改革的配套措施,将相应取消进口设备增值税免税政策和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
- @4、将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统一调低至3%,
- € 5、将矿产品增值税税率恢复到17%。



案 例

某企业一般纳税人,当年实现增值税应税收入 1000万元,当期采购原材料800万元,当期购进固 定资产200万(折旧期限5年),当年计提折旧额 40万元,计算当年企业应交增值税。

- ◆固定资产不允许抵扣
- 当期应纳增值税=(1000-800)×17%=34万
- ◆固定资产折旧允许抵扣
- 当期应纳增值税=(1000-800-40)×17%=27.2万
- ◆固定资产允许抵扣
- 当期应纳增值税=(1000-800-200)×17%=0



案 例

税负变化情况

固定资产是否允许抵扣	应税收入	应纳 税额	增值税 税负
固定资产不允许抵扣	1000	34	3.4%
固定资产折旧允许抵扣	1000	27.2	2.72%
固定资产允许抵扣	1000	0	0



+税收优惠

- ©1、小规模纳税人 降低征收率至3%
- ©2、其他个人 提高起征点



+有待明确的问题

- 1、固定资产范围:在未全面征收增值税的情况下,固定资产包括了不动产,如何区分?
- 2、不征税收入形成的固定资产如何处理:供水、电、气企业以贴费形式形成的固定资产是否允许抵扣
- 3、固定资产兼用于非应税项目的处理?改变用途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进项税转出的处理?使用过的规定资产发生非正常损失的处理?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用于出口,退税的处理?总分支机构情况下固定资产的抵扣问题?



#已明确的问题——170号文

- 1、抵扣办法:自2009年1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包括接受捐赠、实物投资)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下同)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凭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应当记入"应交税金一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
- 2、抵扣时点:允许抵扣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2009年1月1日以后(含1月1日,)实际发生,并取得2009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或者依据增值税扣税凭证计算的增值税税额。



- ◆已明确的问题——170号文
- 3、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出售如何征税
- 自2009年1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区分不同情形征收增值税:
 - (1)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9年1月1日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 (2) 2008年12月31日以前未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8年12月31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 (3) 2008年12月31日以前已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12

主要调整内容

+已明确的问题——170号文

4、改变用途的固定资产进项税转出处理

纳税人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发生条例第十条(一)至(三)项 所列情形的,应在当月按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净值×适用税率

固定资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后计算的固定资产净值。

5、已使用过固定资产视同销售的处理

纳税人发生细则第四条规定固定资产视同销售行为,对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无法确定销售额的,以固定资产净值为销售额。



13

纳税人

-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 ▶纳税人
 - ▶扣缴义务人
-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

一般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 (1) 单位
 - 细则第9条 所称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它单位。
- (2)企业、企业性单位(细则第4条) 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 股份制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 国企业、外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等。
- (3) 个人(细则第9条)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及其它个人。



纳税人

特殊规定

(1) 承租承包经营处理

细则第10条 单位租赁或者承包给其它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者承包人为纳税人(国税发[1994]186号)

- (2) 代理进口货物: 按抬头(国税函发[1995]288号)
- > 扣缴义务人

条例第1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境外公司来中国修理设备:1)增值税:2)所得税:非居民,3)是否构成常设机构(合同)183天问题的惯用手法。



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 1、认定标准
 - (1) 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应税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下的;
 - (2) 除本条第(1) 项规定以外的纳税人, 年应税销售额在80万元以下的。
- 2、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 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 (1) 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 (2) 纳税人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未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



一、一般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指:

(1) 销售货物的起运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内;

(2) 提供的应税劳务发生在境内。

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

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

修复, 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包括在内。



二、视同销售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 (一)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 (二)销售代销货物;
- (三)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 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 (四)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 (五)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 (六)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 (七)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 (八)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三、混合销售行为

- 1、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增值税应税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除下面2的规定外,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增值税应税劳务,不缴纳增值税。
- 2、纳税人的下列混合销售行为,应当分别核算货物的销售额和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并根据其销售货物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营业额不缴纳增值税;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货物的销售额:
 - (一) 销售自产货物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的行为;
 - (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兼营行为

纳税人兼营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应分别核算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和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营业额;未分别核算的,由 竞管税务机关核定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五、特殊规定

- 1、货物期货(包括商品期货和贵金属期货),征收增值税;
- 2、银行销售金银业务,征收增增值税;
- 3、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销售业务
- 4、寄售业务委托人销售寄售物品的业务
- 5、技术转让方式销售货物



六、难点

- 1、建筑业,材料提供和建筑业务
- 2、设备安装,有货物有劳务
- 3、技术转让方式销售货物
- 4、新闻、广告行业



23

税率及征税率

#税率

- ▶基本税率17%
- ▶低税率13%
- >零税率 出口货物,税率为零(国务院另有规定 的除外)
- ▶兼营情况下税率的适用:分别核算,不能分别核 算从高适用税率

+征税率

- ▶小规模征税率 3%
- ▶简易办法征税率 ?



税率及征税率

低税率

- 一、适用范围
 - 1. 粮食、食用植物油;
 -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 3. 图书、报纸、杂志;
 -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 二、特殊规定
 - 1. 矿产品: 调回17%
 - 2. 农产品:调整为13%



25

计税方法

1、一般纳税人计税方法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 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 2、小规模纳税人计税方法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 3、进口货物计税方法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税率



+销项税额

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 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2009-5-20 26

27

计税方法

+价外费用

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下列项目不包括在内:

- (一) 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 (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代垫运输费用:
 - 1. 承运部门的运输费用发票开具给购买方的;
 - 2. 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买方的。
- (三)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 1、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 2、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
 - 3、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 (四)销售货物的同时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特殊销售额的确定

1、混合销售的销售额:

混合销售行为依照本细则第五条规定应当缴纳增值税的,其销售额为货物的销售额与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的合计。

- 2、含税销售额:
 -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采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
- 3、外币记帐企业:

纳税人按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其销售额的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1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应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1年内不得变更。



*核定销售额顺序

- 1、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销售额。
- 2、按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 (一) 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二) 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三)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属于应征消费税的 货物,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加计消费税额。

公式中的成本是指:销售自产货物的为实际生产成本,销售 外购货物的为实际采购成本。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 局确定。



2009-5-20 29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具体为:

- 1、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 2、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 3、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 4、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 5、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180天的当天;
- 6、销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 7、纳税人发生本细则第四条第(三)项至第(八)项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二) 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32

计税方法

#销货退回或折让

- 1、一般纳税人因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 税额,应从发生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 减;因购进货物退出或者折让而收回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购 进货物退出或者折让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 2、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开票有误等情形,可按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不按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红字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扣减。
- 3、小规模纳税人因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从发生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当期的销售额中扣减。



+进项税额

- 1、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2、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3、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

买价,包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在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价款和按规定缴纳的烟叶税。

4、购进或者销售货物以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支付运输费用的,按照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上注明的运输费用金额和7%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进项税额=运输费用金额×扣除率

运输费用金额,是指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上注明的运输费用(包括铁路临管线及铁路专线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不包括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杂费。



+进项税额抵扣的特殊规定

- 1、混合销售行为依照本细则第五条规定应当缴纳增值税的,该混合销售行为所涉及的非增值税应税劳务所用购进货物的进项税额,符合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2、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取得的增值 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 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 销项税额中抵扣。
- 3、4类扣税凭证: (1)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3)农产品收购发 票和农产品销售发票(4)运输费用结算单据。



*不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 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 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 1、购进货物,不包括既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不含免征增值税 项目)也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以下简称免税) 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固定资产。
 - 2、个人消费包括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
 - 3、非增值税应税项目,是指提供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转让无形 资产、销售不动产和不动产在建工程。
 - 4、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2009-5-20 35

+不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 (二)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应税劳务;
- -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 (四)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纳税人自用消费品;
 - (五)上述规定的货物的运输费用和销售免税货物的运输费用。



计税方法

* 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其他规定

- 1、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2、一般纳税人兼营免税项目或者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而无法 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按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 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当月免税项目销售额、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合计÷ 当月全部销售额、营业额合计

- 3、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将该项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该项进项税额的,按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 4、小规模纳税人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 (二)避孕药品和用具;
- (三) 古旧图书;
- (四)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五)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六)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七)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免税权的选择

- 1、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 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 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 2、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依照条例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



◆零税率

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41

税收优惠-

资源综合利用免税[2008]156号

- 1、免征增值税(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
 - (1) 再生水。
 - (2) 以废旧轮胎为全部生产原料生产的胶粉。
 - (3) 翻新轮胎
 - (4) 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30%的特定建材产品。
 - (5) 对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 2、即征即退(自2008年7月1日起执行)
 - (1) 以工业废气为原料生产的高纯度二氧化碳产品。
 - (2) 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包括农作物秸秆)
 - 以煤炭开采过程中伴生的舍弃物油母页岩为原料生产的页岩油。
 - (4) 以废旧沥青混凝土为原料生产的再生沥青混凝土
- (5) 采用旋窑法工艺生产并且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30%的水泥(包括 水泥熟料)



2009-5-20

42

税收优惠——免税

资源综合利用免税[2008]156号

- 3、即征即退50%(自2008年7月1日起执行)
 - (1) 以退役军用发射药为原料生产的涂料硝化棉粉
 - (2) 对燃煤发电厂及各类工业企业产生的烟气、高硫天然气进行脱硫生产的副产品。
- (3)以废弃酒糟和酿酒底锅水为原料生产的蒸汽、活性炭、白碳黑、乳酸、乳酸钙、沼气。
- (4) 以煤矸石、煤泥、石煤、油母页岩为燃料生产的电力和热力。
- (5) 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
- (6) 部分新型墙体材料产品。
- 4、先征后退政策(自2008年7月1日起执行)

销售自产的综合利用生物柴油



2009-5-20

#再生资源

- 1、取消废旧物资原有优惠
 - (1) 取消"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销售其收购的废旧物资免征增值税"和"生产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入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销售的废旧物资,可按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开具的由税务机关监制的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按10%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 (2)单位和个人销售再生资源,应正常征税。但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废旧物品免征增值税。
- 2、先征后退政策

在2010年底以前,对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再生资源缴纳的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政策(含报废船舶拆解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

退税比例: 2009年70%, 2010年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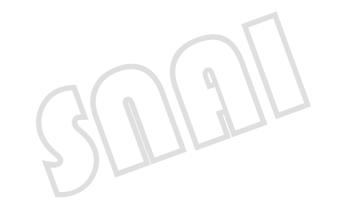
+起征点

- 1、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
- 2、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
 - (一)销售货物的,为月销售额2000-5000元;
 - (二)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月销售额1500-3000元;
 - (三) 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150-200元。
- 3、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的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4、纳税人销售免税货物不得开具专用发票。对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的个体工商业户,税务机关不得为其代开专用发票。



征收管理

- 一、纳税期限
- 二、纳税地点
- 三、申报征收
- 四、发票管理





一、纳税期限

◆1、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 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不能按照固定期 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比照执行。

- ◆2、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仅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
- +3、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增值 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



2009-5-20

二、纳税地点

- (一)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二)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并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开具证明的,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 (三)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 (四)进口货物,应当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



三、税款征收

- 1、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 2、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自用物品的增值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四、发票管理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 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 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 售额和销项税额。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 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 (2) 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的;
- (3)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谢 谢!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

